



中華書局

甲骨文字詁林

于省吾 主編

第二册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JIAGUWENZIGULIN

中國文字學

第一卷

— 中華書局 —

主編 于省吾
按語編撰 姚孝遂

甲骨文字詁林

第二冊

對





羅振玉「說文解字」：「對，从艸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案古文無从口作者，亦非从士。又許書从寸，古文及卜辭均从又。

王襄「古對字」：「（蓋室殷契類纂第十一葉）」

葉玉森「說文」：「對，應無方也。从口从寸，寸，法度也。金文作對（師西殷）、對（伯）、對（陳侯因資）、對（太保）、對（契文則作對，按金文皇作對，號叔編鐘）、對（頌）、對（王孫鐘）、對（陳侯因資）、對（予前釋風字所从之艸，謂象大鳥之冠，鼎文對正从艸，參此益信。下為上，即王，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王前，舍對揚意。契文中未見皇字，金文中之皇，殆由皇煥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陳侯因資、王孫鐘文，猶得古意。）」（說契四葉背）

葉玉森「字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王前，舍對揚意。出象冠冕，下為上即王，又契文未見皇字，金文之皇殆由皇煥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矣。」（說契八葉四行）

孫海波「說文」：「對，从艸从寸，或从士作對，云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西對地名。」（甲骨文編九頁）

孫海波「說文」：「對，从艸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說文云：「从艸从寸，或从士作對，漢文帝以為貴對而為言多非誠，故去其口，以从士也。」）（文編三卷三葉）

李孝定「說文」：「對，應無方也。从艸从寸，寸，法度也。金文作對（師西殷）、對（伯）、對（陳侯因資）、對（太保）、對（契文則作對，按金文皇作對，號叔編鐘）、對（頌）、對（王孫鐘）、對（陳侯因資）、對（予前釋風字所从之艸，謂象大鳥之冠，鼎文對正从艸，參此益信。下為上，即王，从又蓋持事於戴冠冕，王前，舍對揚意。契文中未見皇字，金文中之皇，殆由皇煥化而生，又知皇本从王，陳侯因資、王孫鐘文，猶得古意。）」（說契四葉背）

求

對、均當為「應對」之義。字均不從「口」，亦不從「士」，與「辛」亦無涉。

说文：「對，應元方也。此釋不可信。對的本義應是雕治。首先从字形上看，甲骨文對字象手持鐫形，鐫是雕琢玉石的主要工具。辛下或加一橫画，則象被雕治的物面。廣雅釋詁三：「對，治也。」正保存了古義，但由於經典里很難找到例證，所以王念孫疏證對此表示懷疑。其實經典里例證并不少，下面從經典用例看對字本义。追追為對。大雅棫朴：「追琢其章，金玉其相。」追，追也。追亦治玉也。又周禮追師鄭注：「追，猶治也。」追對古音同在端母微部，所以通用。後來追字孳乳為鎚或瑤，意亦不變。借敦表示，孳乳為瑤、砥；音轉為雕，孳乳為彫、瑠。對於天下，對字旧注众说纷紜，都賴增字為訓，其實對正應訓為治，詩文便渙然冰釋了。一釋辛及与辛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〇至三七一页。

商承祚「祐作𠂔」(佚考八五葉)

唐蘭「右求字，商承祚釋祐，誤。按說文求字正作𠂔，金文孟鼎：「我輝殷述令」之述從𠂔，舊誤釋為遂，非是。述今借為陸命。」魚鼎：「述字從𠂔，𠂔或省禾，小徐本作「從禾求聲」，徐鍇謂「言聲，轉寫誤加之」。今按徐說非，「述」字當从禾求聲，「求」字或段作穀名，(如「中」蓋云「求」稻糲梁「」後人加禾作「述」耳。求字本作𠂔，「述」字又，又者手形，其本義未詳，然要非「述」之省也。卜辭云：「王其求，疑段為述，說文：「述，循也。」惟辭意未足，無以決之。」(文字記卅二葉下至卅三葉上)

孙海波 「𠂔」 乙三三九四。与祿字或体同。𠂔（甲骨文编三〇八页）

李孝定 「說文」 祿，稷之黏者从禾求象形。鼎祿，省禾。契文此字唐釋求从。求之為祿，當為假借，以字非稷之象形也。其本義不可知。唐說亦是。𠂔（集釋二三五三葉）

按：卜辭云：

「丙戌卜，求貞，父乙求多子」
「貞，父乙弗求多子」
文辭皆足，當與孟鼎「我開殷述令」之「述」之用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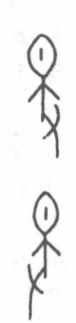
合集二九四〇
合集三二三八正



按：字在卜辭當為地名。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勞 𠂔 「就是字之發展而言，自契文金文以至小篆，亦可謂相承有序。契文誠象矛頭，無可疑者。許氏之「从又兀聲」而兀則為鳥之短羽者，則亦必本於晚周以后之傳述。因此越王才从鳥形从𠂔之文，可釋為𠂔，而全部銘文則可釋為：

越王作爰以賜

蓋越王及賜三字，已經由容氏辨認。作字及以字則字跡清晰，亦無疑者。惟第四字从𠂔从鳥，以器之形頂託，當為才或爰。但才字不从手，更難以考工記之文，則此字宜為爰。𠂔（古文字試釋，易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本五十一頁）

0935

0934

0933

0936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37

按：字不可識，卜辭為人名。



0938

為人名。

按：合集一七一〇一辭云：「貞，其并」



九葉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反古文作同。此作反，與古金文及許書篆文合。L（殷粹中五十

孫海波

「反」前二、四、一、地名。L（甲骨文編一二〇頁）

按：卜辭反字均用為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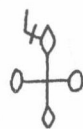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0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1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0942



按：合集二七三六八辭云：「丁卯卜，其凶寅丁亥于父甲。」
當為祭名。

0943



按：合集三七四〇八辭云：「士辰王卜貞，田畀，往來亡。」
為地名。

0944



按：合集六六六四正辭云：「佳父乙降。」
當為災咎之義。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按：字在卜辭為地名。



張亞初「殷契九四頁」此字从小从爰，可隶定為𡗗。毛公鼎有𡗗字，宀
庚先生以為即𡗗字，不確（金文編一四七頁）。此字从少从爰，應隶定為𡗗。古文𡗗从少从音同
字通，小字可作𡗗（繆荃孫四九七頁）、雨小可作雨少（同上五八六頁）。𡗗即𡗗。它与后世
何字相当，尚待研究。疑与抄字有关。L（古文分考考释论稿古文研究第十七輯二五二頁）

按：字不可識，其義不詳。



王襄「古罕字彙」：「類纂正編第十四卷六十一葉上」

羅振玉「說文解字」：「罕，从𡗗从斗，象形，與爵同意。案罕从𡗗，不見與爵同之狀，
从斗亦不能象罕形。今卜辭罕字从斗，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罕狀，知許書从
斗作有，乃由斗而譌。卜辭从斗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文「金
文家稱豐夫爵」有𡗗字，與此正同。但省耳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傳世古罕形
狀吻合，可為卜辭罕字之證。又古散字作𡗗，與𡗗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罕為散。韓詩說諸

（集釋四一〇八葉）

李孝建

「聲字所見數辭均殘泐，未詳其義，葉說未足據。」

（集釋四一〇八葉）

按：字可隸作「𣪠」，與器名之「𣪠」有別。合集九五四四正辭云：「壬戌卜，古貞，斗𣪠𣪠泰。」可能為地名。

0949

𣪠

𣪠

孫詒讓「此疑是報字。右从月，即良字；左从丌，即奔之省。又疑為設之省，右为足左从丌，或言字之省。兩讀未知孰是，姑並存之。」（契文舉例下十五頁下）

王襄

「疑古酌字。」（蓮室殷契徵文考釋典禮十二頁上）

李思丘

「字當釋設。」說文信古文作𣪠，所以之言作丌，与𣪠字所以正同。𣪠亦設字。」（鐵云藏龜字拾考釋三六——三八頁）

郭沫若

「疑設字。」（卜辭通纂一六五頁下）

饒宗頤

「設即𣪠，古𣪠字，見汗簡。古語有𣪠𣪠𣪠（說文𣪠字下注），目蔽垢也。𣪠有𣪠𣪠猶言𣪠有𣪠𣪠。他辭云：𣪠：夕出𣪠于西。𣪠：𣪠（西經）。庚申亦有𣪠，有鳴睪：𣪠。𣪠（屯甲二四一五）指日入蒙氣。故曰出𣪠𣪠𣪠連言，并指𣪠氣蒙氣。古人以為氣侵也。」（通考八一頁）

李平心

「下面先舉三例：

辛未出（有一）殺新星。

𣪠冬（終）夕𣪠𣪠亦大星𣪠。

前七·一四·一
簋一·二〇

七日己巳，夕壹，日出（有一）新大星并火。有殺新星，是记录一颗不祥的新星出现。殺我考定即可遺大投艰之投，实为妖，与咎为同族字。字从辛受声。辛说文训罪，与妖孽之孽声义相通。受最古音当在宵幽部，后变入侯部。侯、宵、幽三部位，相转。受本萧类，本读如敲，读殊是晚变之音。贾谊过秦论曰执敲朴以鞭笞天下，汉书项籍传注引邓展说：可敲，短杖也，敲朴正相当于受之二字。敲受与妖同音。古书投或作掙，而从区从夭之字每每相假。金文簋或作餒，其字从食受声，与殺同音。古音簋（餒）在幽部，妖在宵部，二部最近，有些古韵家谓宵幽实一部。故知殺即妖孽字。：在下卦中，殺（妖）与出（崇）、希（然），与崇通一义近，当训凶咎。它有时用作名词，如：有殺，即有妖厉或妖孽，犹左传云有妖；有时又用作形容词，如：有殺虹，即有不祥之虹，与：有出（崇）虹，文法无殊。书大诰：予造天役，遺大投艰于朕身。或王自谓他遭受天虎，天降大艰于他。（旧注家于投字皆曲为之说，而不可通。今得卜辞殺字比证，其义大明。）殺（投、妖）与咎声义互通。古人称替为妖星。因此，可有殺新星，犹他辞言：有殺虹，即是有新替星见于夕空。卜（商代替星的发现，李平心史论集第三四至三五页）

「孫詒讓疑為報字。又疑為設字。纂釋疑毀字，似均未的。」
（殷墟文字甲編）

張東荪「明，象以足去口之形，口，象錐形物体。孫詒謀疑為報字，又疑為設字（注一）。王襄疑為𠵿字，又疑為酌字（注二）。通纂考釋疑為𠵿字（注三）。胡厚宣釋為𠵿字（注四）。魯實先釋為𠵿字（注五）。其中可設和可𠵿，在字形上是比較可信的，但在卜辭的解釋上，仍有若干困難。」（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四〇頁）

(注一) 見契文舉例下十四頁。
(注二) 見殷契美纂存疑三及殷契徵文考釋典禮十二頁。
(注三) 見卜辭通纂考釋八九頁。
(注四) 見集刊第九本卜辭同文例四一四一五。
(注五) 見殷曆譜糾謫附录三二八九至三一一一頁。

白玉崢嶸，疑毀字，要当含恶意，与崇、咎等同。王羲之释酌（簠考典礼十二）。或释毀，曰：说文：震，劈历振物者；从雨辰声。春秋传曰：震夷伯之庙。字原倚又画持磳磳椿状，似雷震霹历；由

文又生意，故以寄雷震之震。动词。字亦用为名词，皆所以言天象，非雷震之震莫属。震字，意为意震，后世通以震字代之，日久而古文遂废。一（见字例二，二九〇）嵒按：究当今字何字，其意为何，及其于卜辞之为用，皆有待深论。然就字之构形审之，似当释设。盖字从丁从义。然较之辞义，则又窒碍难通。阙疑可也。一（契文举例校读十九中国文字第五十二册五九〇八至五九〇九页）

于省吾 一甲骨文设字作或或。……改字从丁从受，丁即言字的初文，孽乳为𠂔。甲骨文偏旁从丁与𠂔无别，其佐证有三：一，甲骨文𠂔字左从音（古文𠂔字音二字每同用），早期多从丁，晚期多从𠂔；二，甲骨文𠂔字作𠂔，周代金文作𠂔，其上部从丁与𠂔同；三，甲骨文𠂔字中从丁，说文谓曰𠂔从言从又。依据上列三项证明，则设字所从之丁，即言字的初文，了无可疑。

当时人们认为，自然界的兆象，甚至鸟鸣，都有吉凶的徵验，而此类兆象是上帝有意为之，故以设施为言。另一种指祭祀时的陈设祭物言之。今分别举例如下：

甲，对自然界言设

一，丙申卜，殷贞，来乙子酹下乙。王固曰，酹，佳有希，其有设。乙子酹，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改，卯，鸟星（乙六六六四）。

二，乙子夕，出设于西（乙六六六五，即乙六六六四的反面）。

三，𠂔先有设，明（明）出各（格）云（雲）自东口口。是亦有设，出出虹，自北口

缺于河（弱存三五）

四，𠂔出设虹于西口（前七·七·一）

五，𠂔象（象），庚申亦出设，出鸣鸟口附圈羌，戈（甲二四一五）。

六，五日甲子，先酹，出设于东（乙三三三四）。

七，𠂔庚其出设，吉，受又；其佳壬，不吉（簠典一〇五）。

八，其佳戊出设，不吉（乙七四七四）。

九，丁子卜，旁贞，设佳因（咎）（京津一九五二）。

十，口寅卜，旁贞，设不佳因（纒合一八九）。

乙，对祭祀言设

一，壬辰卜，贞，设司室（前四·二七·八）

二，庚申卜，蚩父乙设，用（南北明六一三）。
 三，贞，王设父乙（乙四八二一）。
 四，乙亥卜，贞，蚩羌用，设（拓本）。
 五，壬午卜，大贞，设六人（林一·二六·六）。
 以上所列甲项十条的设字，均指自然界的设施兆象言之……以上所列乙项五条的设字，系一种概括的简语，均指祭祀时的陈设言之。对自然界言设，是因为非象为天所设施；对祭祀言设，是因为祭祀须要陈设品物。如此，则设字的义训，无有不符。L（释设，甲骨文字释林一〇三至一〇七页）

詹鄞鑫 丁甲骨文设字屡见，偶或写作𠂔（乙六六八四），这字曾被疑为振、为酌、为毁、为甕，有的书隶定为𠂔，或释为设，王襄曾疑为𠂔字。除王襄外，诸说都不对。王氏也仅是怀疑而已，并无佐证，后人不能相信。现在可以知道，𠂔字象手持锤击𠂔具之形，是𠂔字初文。

古文字里作偏旁的𠂔字，往往演变为𠂔字，如𠂔字（原父簋），齐缚及三体石经都作𠂔。对字甲文和金文都有从𠂔和从𠂔两体……皆其证。众所周知，𠂔柄经过锤击之后，柄头木质都会顺理撕裂为一丛细丝。𠂔写作𠂔，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𠂔字所从的𠂔是后加的会意符。𠂔同𠂔，是𠂔字的初文，表示𠂔物成坎。金旁是形声意符。未加金或𠂔的𠂔或𠂔字，也见于字书。广韵屋部有𠂔字，与同部𠂔字音义同。广韵集韵均有𠂔字，注云与𠂔同，集韵又省作𠂔。据此可知，𠂔的繁体𠂔等字，确是𠂔字。

根据以上两点，即使我们不知道𠂔是𠂔具，也不妨碍我们把𠂔字断定为𠂔字。同时，通过𠂔之断定为𠂔，反过来又证明了𠂔的确是𠂔具。

𠂔𠂔二字古音迥别，既然𠂔是𠂔具，怎样解释这种矛盾呢？原来𠂔是𠂔具，但从语源上看，𠂔𠂔并不同源。𠂔是名词，后来写作𠂔、𠂔等字；𠂔字起初是动词，义为击𠂔。古音与𠂔相近者往往有击义。如击杙叫𠂔，推击物叫𠂔，击璞叫𠂔，斧斤击物叫𠂔，啄击叫𠂔，水滴击物叫𠂔等，这是一组同源名词。可见𠂔音本与𠂔相关，而与𠂔没有内在联系。后来𠂔字由动词转化为名词，才成为𠂔具的名称。L（释𠂔及与𠂔有关的几个字，中国语文一九八三年五期三七〇页）

林小安 丁𠂔之为文，犹𠂔之为文。左旁𠂔，右旁𠂔，分别为𠂔、𠂔之象形，右旁𠂔为使用该器时动作之会意。前者为手持酒端倾酒于𠂔中，后者为手持勺匙从𠂔中取食。𠂔既为𠂔之初文，

